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淑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078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chu5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80451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夏季用電高峰期將至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推動節電措施，
並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」分層管理制度，各機關學校單位應設有節能減碳責任分區負責人，負責落實節能措施、巡視節能區域、查核物品設備及紀錄節能成效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落實執行節能措施，尤其於中午休息時間，除民眾洽公區域外，各辦公室、走廊，務必關閉不必要之照明(電燈)、冷氣及事務機器，以節約用電。其餘節電措施，請參考該計畫內容，並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總務科)

